



消 除 種 族 歧 視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二十七號 (A/8027)

聯 合 國

消 除 種 族 歧 視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二十七號 (A/8027)



聯 合 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段 次	頁次
	送文函		v
壹	委員會的設置及委員	一至三	1
貳	屆會的安排	四至一〇	2
	A. 屆會	四至五	2
	B. 出席者	六	2
	C. 選舉職員	七	3
	D. 秘書處	八	3
	E. 議程	九至一〇	3
參	委員會主席依公約第八條第五項 (子) 款規定抽籤決定委員會委員 中任期於兩年終了時屆滿之委員 九人	一一	5
肆	議事規則	一二至三五	6
伍	審議締約國依照公約第九條所提 報告書	三六至五三	12
陸	依照公約第十五條審議有關託管 及非自治領土及適用大會決議案 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領土 的請願書副本報告書副本及其他 情報	五四至六二	15
柒	委員會以後的會議	六三至六五	19

附 件

壹.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	20
貳.	委員會第二屆及第三屆會議所通過之暫行議事規則	22
叁.	A.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委員會第一屆會通過依公約第九條分送各締約國函件全文	41
	B.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依公約第九條分送各締約國函件全文	45
	C.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致逾期未提報告各締約國的函件全文	46
肆.	委員會第一屆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根據公約第十五條委員會所負責任的說明	47

送文函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敬啓者：覆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依公約設置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應“按年將工作報告送請秘書長轉送聯合國大會”。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已於一九七〇年舉行兩屆會議，並於今日舉行的第三十九次會議中一致通過為履行公約規定義務提出的報告書，茲將該報告書隨函附奉請轉遞大會為荷。

肅此謹致最崇高敬意。

消除種族歧視

委員會

主席

(簽名) Rajeshwar DAYAL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

宇譚閣下

壹. 委員會的設置及委員

一.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經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決議案二一〇六A(二十)予以通過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在紐約聽由簽署且已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即依公約第十九條規定自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截至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為止公約已有締約國四十一國。(見附件壹)

二. 依公約第八條各項規定,^{1/}公約締約國正式指派的代表已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八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四次會議,並自各締約國推薦的人員名單中選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其姓名如下:

Mr. Alvin Robert Cornelius (巴基斯坦)

Mr. Rajeshwar Dayal (印度)

Mr. Mikhail Zakharevich Getmanets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A.A. Haastrup (奈及利亞)

Mr. José D. Ingles (菲律賓)

Mr. Herbert Marchant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Aboul Nasr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Gonzalo Ortiz-Martin (哥斯大黎加)

Mrs. Doris Owusu-Addo (迦納)

Mr. Karl Josef Partsch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Mr. Aleksander Peles (南斯拉夫)

^{1/}關於公約締約國第一次會議的決議參閱正式紀錄,第一次會議文件 CERD/SP/3。

Mr. Zbigniew Resich (波蘭)
Mr.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
Mr. Fayez A. Sayegh (科威特)
Mr. S.T.M. Sukati (史瓦濟蘭)
Mr. N.K. Taras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Ján Tomko (捷克斯拉夫)
Mr. Luis Valencia Rodríguez (厄瓜多)

三. 締約國會議決定委員任期自委員會第一次舉行會議之日開始,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所以, 委員會委員任期除依公約第八條第五項子款規定, 其任期於兩年終了時屆滿者外 (見下文第參節), 其餘均於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貳. 屆會的安排

A. 屆會

四. 一九七〇年消除種歧視委員會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兩屆屆會。第一屆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至三十日舉行, 第二屆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八日舉行。

五.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人權司主任 Mr. Marc Schreiber 代表秘書長宣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開會。

B. 出席者

同上, 第五頁。

六 除 Mr. A.R. Cornelius 外,全體委員均出席委員會第一屆會。
除 Mr. Resich 及 Mr. Tomko 外,全體委員均出席第二屆會。 Mr. Cornelius
及 Mr. Peles 僅出席第二屆會的一部分會議。

C. 選舉職員

七 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中依公約第十條第二項選出
下列職員：

主席： Mr. Rajeshwar Dayal

副主席： Mr. A.A. Haastrup

Mr. Gonzalo Ortiz-Martin

Mr. Zbigniew Resich

報告員： Mr. Fayez A. Sayegh

D. 秘書處

八 第一屆會中,人權司主任 Mr. Marc Schreiber 代表秘書長,人
權司研究及公約組組長 Mr. Kamleshwar Das 擔任委員會秘書。第
二屆會中, Mr. Marc Schreiber 及 Mr. Kamleshwar Das 代表秘書長, Mr. Enayat
Houshmand 擔任委員會秘書。

E. 議程

九 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的議程如下：

第一屆會。

- 一、秘書長或其代表宣布開會。
- 二、選舉委員會主席。
- 三、通過委員會第一屆會議程。
- 四、通過委員會依公約第十條制訂之議事規則。
- 五、選舉委員會其他職員。
- 六、主席依公約第八條第五項(子)款規定抽籤決定委員中任期於兩年終了時屆滿之委員九人。
- 七、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九條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 八、審議委員會依公約第十一條規定須行採取之行動。
- 九、依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審議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之請願書副本及報告書及其他情報副本。
- 一〇、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度會議。
- 一一、委員會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第二屆會

- 一、通過議程。
- 二、通過委員會依公約第十條增訂之議事規則。
- 三、審議締約國依公約第九條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 四、依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審議有關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及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領土之請願書副本報告書及其他情報副本。
- 五、審議委員會依公約第十一條規定須行採取之行動。
- 六、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度會議。
- 七、委員會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一〇. 委員會因無須採取行動，所以第一屆會中未討論議程項目八，第二屆會中未討論議程項目五。

叁. 委員會主席依公約第八條第五項(子)款規定抽籤決定委員會委員中任期於兩年終了時屆滿之委員九人

一一. 委員會主席依公約第八條第五項(子)款規定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抽籤決定下開委員九人為任期於兩年終了時即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屆滿之委員：

Mr. Alvin Robert Cornelius

Mr. Rajeshwar Dayal

Mr. Mikhail Zakharovich Getmanets

Mr. Gonzalo Ortiz-Martin

Mr. Aleksander Peles

Mr. Zbigniew Resich

Mr. Zenon Rossides

Mr. N.K. Tarassov

Mr. Ján Tomko

肆 議事規則

一二 依據規定“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的公約第十條第一項，委員會於其第一、第二兩屆會審議了秘書長所擬訂的議事規則草案。委員會第一屆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及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五次至第十次會議討論有關一般事務處理的規則草案並暫行通過規則六十二條。同屆會中，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進行審議若干修正案時，委員會各委員認為宜將所提議的各項修正案延期至委員會據有秘書處將依據討論情形擬訂的其他議事規則時再行審議。因此，秘書長另又擬訂了有關公約第九條及第十一至第十三條的議事規則草案，由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九日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八次會議予以審議。計共通過另增的總則一條及與公約第九條及第十一至第十三條有關的委員會議事程序規則十五條。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暫行通過的七十八條議事規則條文載於報告書附件貳。

一三 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通過其議事規則的總則時，暫行決定委員會有每年舉行經常屆會兩次的需要（第一條）。委員會特別屆會由委員會決定召開。惟於委員會閉會期間，主席得商同其他職員召開特別屆會。主席如經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請求或經公約締約國請求亦應召開特別屆會（第三條）。

一四 殷格尔斯先生（Mr. Ingles）建議增列一條規定委員會委員於不能出席某一屆會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得經其本國政府同意指派一副委員，且該副委員如經委員會核准，應與委員會委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委員會於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會議討論了此項建議。參加討論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認為此項建議不合公約規定，按公約規定委員會由專家十八人組成，由締約國自其國民中選舉之，以個人資格任職。提案者鑒於討論情形，遂撤回其建議。

一五、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及其所設立的輔助機關，除委員會另有決定或依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應舉行非公開會議外，應公開舉行會議（第三十一條）。

一六、委員會於第八次會議處理紀錄問題並決定：其公開及非公開會議簡要紀錄由秘書處編製（第三十三條）；其公開會議紀錄定本應分送委員會委員及公約締約國並備供委員會核定之其他人士或機關閱覽，其非公開會議紀錄應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如經委員會決定，亦得於委員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備供他人閱覽（第三十四條）。

一七、委員會於第十次會議審議了委員會報告書決定及其他文件的分發問題並決定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報告書全文、正式決議及其他正式文件應由秘書處分發委員會全體委員、公約全體締約國及委員會所決定之所有其他直接有關方面（第六十二條）。

一八、第二屆會第二十次至第二十八次會議期間另又擬訂並暫行通過了十六條，其中除一條外均與公約第九條及第十一至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委員會職務有關。另一條則與暫行議事規則第一編“總則”有關，增列入標題為“事務處理”的暫行議事規則第改章。該條規定關於在同一屆會復議業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所應遵循的程序（第四十七條）。

公約第九條

一九 關於公約第九條委員會通過四條規則（第十四章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

二〇 委員會注意到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締約國承諾依明文規定的日期，提出兩種定期報告：公約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一年內及其後每兩年一次。委員會決定“得將其希望定期報告之体裁與內容，請秘書長轉知各締約國”（第六十四條）。

二一 除定期報告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締約國遇委員會請求時，應提出額外報告，且授權委員會“請締約國遞送進一步之情報”。委員會同意決定請求遞送此種額外報告或其他情報時，於兩週內將其決定函請秘書長轉知關係締約國，“委員會得指定此項額外報告或其他情報之方式與期限”（第六十五條）。

二二 遇委員會請求遞送的定期或額外報告或進一步情報未於公約規定的或委員會指定的期限收到時，委員會得於下一屆會將催送通知送請秘書長轉達關係締約國。倘該締約國甚至在接到催送通知後，仍不提出此項報告或情報，“委員會應於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據實陳明”（第六十六條）。

二三 公約第九條第二項的通用引起若干問題，最初使委員會各委員意見紛紜。查該項授權委員會“根據審查各締約國所送報告與情報結果，擬具意見與一般建議”。又規定“此項意見與一般建議應連同各締約國核具之意見一併提送大會”。有些委員最初認為“連同”字樣禁止委員會在委員會收到各有關締約國核具的意見之前，將其意見與一般建議提送大會。但是，翻查公約起草經過之後，委員會多數委員確信這並非公約的原意。因此，委員會在第六十七條中決

定委員會可能依公約第九條規定提出的意見與一般建議，應由委員會送請秘書長轉請各締約國核具意見，且必要時，委員會得指定送達所核具意見的期限，大家同意委員會應將其意見與一般建議，如收到締約國核具之意見，則連同該意見，一併提送大會。

公約第十一條

二四 審議第十一條規定的委員會職掌所應遵循的程序之後，通過了三條議事規則（第十五章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引起公約解釋的若干問題。

二五 一個問題與委員會對於可能收到一個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之規定”所送的通知而擔負的任務有關。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會應將此項通知轉知關係締約國。”有些委員認為委員會在此階段除轉送通知外，不能採取別的行動，別的委員則認為委員會在轉送通知之前，應予審議，又有些委員主張委員會應先初步審查此項通知，然後將通知轉送關係締約國，不再審議。經長久討論之後，委員會同意通過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的條文。依照該項，委員會應“在非公開會議”“審查”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委員會的情事，然後將此項通知送請秘書長轉達關係締約國。但是，“委員會審查此項通知不應審議其內容；且“委員會在此階段對此項通知所採之任何行動絕對不得解釋為對通知內容表示意見”。

二六 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的適用引起的另一問題，與對於委員會在非屆會期間可能收到的該項規定所指通知所將採取的行動有關。一方面，有些委員意欲轉送關係締約國一事不延至下一屆會再辦，下一屆會可能要在數月之後才召

開，且又有意託付主席在將通知全文分發委員會各委員參攷之後，以委員會名義轉送該通知。另一方面，有些委員注意到依照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轉送通知的責任賦予委員會，不是賦予主席，而照其他各條（例如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則轉送工作係託付主席。在數度設法達成一致意見均告失敗之後，第六十八條第三、四兩項規定的程序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

二七 關於公約第十一條第四項，委員會決定請求就依照第二項規定再提交委員會的事項，提送額外情報時，委員會“得指定供給此種情報之方式與期限”（第六十九條）。

二八 為實施公約第十一條第五項的規定，委員會通過規則第七十條，該條規定主席應將委員會即將審議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再提出委員會的事項一事，通知秘書長轉知各關係締約國，並訂定此種情報應於依照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將下一屆會第一次會議日期地點通知委員會各委員的同時，即經常屆會舉行前三十日以前，如為特別屆會，則至少在十八日以前，將此項情報轉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九 殷格尔斯先生（Mr. Ingles）提出一件正式提案，該提案規定“委員會亦得邀請一締約國所稱其公約規定權利受另一締約國侵害的任何人，列席委員會或提出書面陳述。由於委員會其他委員表示反對，原提案人撤回該提案，聲明委員會處理違反公約第五條的特定案件時，他可能再提出這個問題。

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三〇 關於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的委員會職務，委員會通過八條議事規則（第拾陸章第七十一條至第七

十八條)。

三一、這八條的頭三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委員會或主席對於專設和解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依照第十二條第一項(子)(丑)兩款的規定所須遵循的程序。

三二、委員會避免通過任何規則以實施關於專設和解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同類事項的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七項,因為第三項規定和解會應自行制訂議事規則。

三三、可是,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訂定公約並無規定的程序事項。依照第七十四條,專設和解委員會各委員就職時應“宣誓”,與委員會各委員依照第十四條所作宣誓相同。第七十五條為委員會出缺而訂,規定此項出缺應照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所定程序補實。

三四、關於專設和解委員會缺額問題,委員會一位委員表示倘爭端當事國之一原先同意專設和解委員會組成,後來對和解會一位委員撤銷其同意,便會發生出缺問題。委員會別的委員對爭端一當事國後來撤銷同意會使和解會出缺的看法,表示懷疑。

公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三五、關於委員會依照公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負其餘兩項職務,第二屆會沒有審議這方面的議事規則,因為第十四條規定生效的先決條件尚未具備,且委員會正在等待各有關機關對於委員會在第一屆會就公約第十五條規定的委員會責任所通過的說明,有何反响(參閱第陸節)。

伍 審議締約國依照公約
第九條所提報告書

締約國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提報告書的收受情形

三六 公約已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對二十七個締約國生效，所以應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四日以前收到下列締約國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提的第一次報告書：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迦納，匈牙利，冰島，印度，伊朗，科威特，利比亞，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獅子山，西班牙，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三七 在一九七〇年一月四日以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的締約國計有十個，其報告書預期在一九七〇年下列日期交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馬達加斯加，一九七〇年三月八日，烏克蘭，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日，聯合王國，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日，史瓦濟蘭，一九七〇年五月六日，白俄羅斯，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敘利亞，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日，教廷，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四日，蒙古，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此外，伊拉克的第一次報告書應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交到，希臘，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芬蘭，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以及挪威，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

三八 委員會第一屆會收到下列國家的報告書：阿根廷，保加利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印度，伊朗，尼日，巴拿馬，波蘭及西班牙。

三九 委員會第二屆會收到下列國家的報告書：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迦納，教廷，印度，伊朗，科威特，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史瓦濟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此外尚有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尼日，波蘭及西班牙的補充報告書。

第一屆會

四〇 委員會分別在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八日的第一屆會第二次及第十一次會議審議締約國依照公約第九條提具報告書問題。

四一 第二次會議時，鑒於僅從少數締約國收到簡略報告書，遂議定展至以後日期再行審議。此外並議定設立一工作小組由 Mr. K.J. Partsch, Mr. Z. Resich, Mr. F.A. Sayegh, Mr. S.T.M. Sukati 及 Mr. L. Valencia Rodriguez 組成，就委員會要請締約國在報告書內列入何種情報一層，計及委員會各委員在討論時所表示的意見，審議具報。

四二 工作小組於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開會兩次。選出 Mr. Z. Resich 為主席，Mr. F.A. Sayegh 為報告員。它根據 Mr. Sayegh 及 Mr. Valencia Rodriguez 所提建議擬訂預備分送各締約國的函稿一件，向委員會提出，備供審議通過。委員會於其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所提的函稿，並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將這份公文送交公約締約國。

四三 這份公文的全文載附件參 A。

四四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將委員會函件分送應於一九七〇年內提出報告書的所有締約國。

第二屆會

四五. 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十次會議中(第二十九次至第三十八次)審議締約國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提具報告書問題。它依照各報告書收到的前後一一加以審議。這次初步審查只包括十一件報告書,但是發現締約國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子)款所承諾在第一次報告書內提出一切情報者很少,或可說根本沒有,又發現這些報告書並不全是依循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函(CERD/C/R.12)內所建議的方針編製,甚至遵循該公函的那些報告書也並未提供公函內所指明的所有各種情報。

四六. 最初委員會本想根據審查所提報告書的情形,向每一締約國個別遞送公函一件,列舉仍付闕如的各類和分類情報,並請有關締約國提送尚未提出的情報。Mr. Sayegh 曾就委員會所收到並予審查的最初兩件報告書編就這種擬發的公函稿兩件。

四七. 可是委員會後來又寧願在審議報告書的這個階段,向已經收到其報告書的所有締約國分送同樣的公函一件,請其再行注意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函,並列舉各報告書普通都付闕如的各類情報。Mr. Partsch 曾擬就這種擬發的公函稿一件,他後來又採納委員會其他委員口頭所提增益,提出訂正函稿一件。委員會案前還有 Mr. Tarassov 所提對 Mr. Partsch 的函稿的書面修正案兩件。

四八. 但是到了第三十七次會議時情況已經顯明,就是締約國報告書內所缺少的各類和分類情報的增訂單已經擴大到幾乎和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函內原單同樣繁多的程度。而且有些委員恐怕擬議中的新公函列舉以

前公函內所載的各類和各分類，只有少數除外，會被人誤解，以為委員會認為未在擬議新公函內再度舉出的那些類別或分類不如其他各類重要。

四九. 因此委員會遂同意送出同式的公函一份，請業已提出報告書的每一締約國都重新加以審查，和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函內請提的各類情報詳單比較，而將所缺的情報提交委員會。委員會請各締約國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以前，向委員會提出所請提而締約國尚未提送的情報。這個新公函也請締約國參考委員會開會審查締約國所提報告書時的會議簡要紀錄。

五〇. 在這種情形之下，Mr. Tarassov 並未堅持他對 Mr. Partsch 文稿的書面修正案，惟了解他可以在將來審查以後各報告書時再行提出。

五一. 第三十七次會議所通過的這份公函最後定稿載入附件參B。

五二. 關於業已到期但是尚未收到其報告書的六個締約國，委員會請報告員起草預備分送這些國家的公函稿，作為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提的通知書。報告員草稿業經第三十八次會議核可，備載附件參C。

五三. 在收到請締約國提出其他情報以前，委員會未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二項提具意見或一般建議。

陸. 依照公約第十五條審議有關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及適用
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之
一切其他領土的請願書副
本報告書副本及其他情報

五四 委員會第一屆會曾收到秘書長節略一份，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有大會決議案二一〇六B（二十）全文，並說明截至該時為止，有關各機關就公約第十五條及大會該決議案所採的行動。

五五 委員會獲悉託管理事會定於一九七〇年五月開會，並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業已採取下列行動：

(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代理主席曾向秘書長提出說帖一件，全文如下：

“敬啓者：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代理主席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請參閱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六B（二十）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有關規定內的請求，即特設委員會應定期或於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請求時，將各殖民地國家人民有關該公約的請願書副本遞送該委員會核具意見與建議。

“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一五次會議審查上述請求之後，決定本年授權主席代表特設委員會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遞送有關該公約的請願書。

“代理主席於特設委員會十二月二日第七二四次会议提出節略一件（A/AC.109/346），其中表示他打算依照上述決定，將若干請願書遞交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於該次会议決議鑒悉代理主席的提議，無人反對。

本代理主席爰請將以下所開請願書提交消除種
族歧視委員會：

<u>請願書所涉地區</u>	<u>文件</u>
納米比亞	A/AC.109/PFT.1056
	" 1057
	" 1058
	" 1094
	" 1111
葡管各領土	A/AC.109/PET.1083
	" 1083/Add.1
南羅德西亞	A/AC.109/PET.1073
	" 1075
	" 1076
	" 1076/Add.1
	" 1092
	" 1098
南部非洲各領土	A/AC.109/PFT.1107 ³⁾

(b) 關於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丑)款，特設委員會於其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一五次會議決議將秘書處每
年就其所注意各領土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情況為委員會
編製的工作文件副本遞送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五六. 依照上開說帖，秘書長已將其中所稱請願書副本
分發委員會各代表。此外，依照特設委員會決議，秘書長並將
一九六九年內為特設委員會所編並列為特設委員會致大會
報告書內個別領土各章附件的工作文件分發委員會各代表。^{3/}

五七.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十四
次會議，根據報告員 Mr. F.A. Sayegh 就委員會依據公約第十五條所

^{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
(A/7623/Rev.1)。

負責任所擬的草稿通過說明一件，並議定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將此項說明分送公約締約國以及公約第十五條內所指的聯合國各機關。說明全文載附件肆。

五八. 委員會第二屆會獲悉秘書長已將委員會的說明送交託管理事會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五九. 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七屆會通過下列決議：

"(a) 於收到管理當局所提常年報告書時即將其送交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b) 授權主席建議據認所收到之請願書何者涉及種族歧視，並隨即將此等請願書送交該委員會，

"(c) 遞送就有關請願書所採行動之情報，以及開會討論有關請願書時之會議紀錄，

"(d) 將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經指明載有理事會核准後之秘書處所編工作文件者送交該委員會。

"理事會並認為無從遞送關於請願人之情報，因為理事會並非永遠能夠調查請願人是否真實。

"關於請求理事會表明所收報告書中與該公約原則與目標直接有關部份一層，理事會感覺此為一項困難之任務。理事會認為該委員會本身既為一個專家團體，似乎最能夠判斷是否有關。

"理事會第一三九六次會議認為所收請願書中並無涉及種族歧視者，因此本年將不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遞送任何請願書。"

六〇. 所以委員會案前遂有管理當局關於太平洋群島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的兩件常年報告書，以及載有理事會所

通過秘書處編製的工作文件之託管理事會致大會^{4/}及安全理事會^{5/}報告書。

六一. 委員會第二屆會也有秘書處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所編的工作文件,這是依照特設委員會第七一五次會議所作決定提送的。

六二. 由於缺乏時間,並因特設委員會尚未審議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說明,所以委員會遂於其第三十七次會議決定展至第三屆會再行審議,依照公約第十五條所收到的文件。

柒. 委員會以後的會議

六三. 委員會曾於第一屆會審議議事規則時,決定每年需要兩次屆會始能完成工作,一次屆會為期兩週,另一屆會為期兩週至三週。

六四. 它也暫時決定於以後各年人權委員會常年屆會閉會以後一週左右舉行其春季屆會,由八月下旬至九月中旬舉行秋季屆會。

六五. 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確實議定於一九七一年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其第三及第四屆會,日期如下: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及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日。

^{4/}同上,補編第四號(A/8004)。

^{5/}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特別補編第一號(S/9893)。

附件壹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

<u>國別</u>	<u>收到批准書或加入書(a)日期</u>
阿根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巴西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保加利亞	一九六六年八月八日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四月八日
哥斯大黎加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六日
賽普勒斯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厄瓜多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二日(a)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六日
芬蘭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四日
迦納	一九六六年九月八日
希臘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
教廷	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
匈牙利	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
冰島	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三日
印度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伊朗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伊拉克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四日
科威特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a)

利比亞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a)
馬達加斯加	-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
蒙古	-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
尼日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奈及利亞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a)
挪威	-一九七〇年八月六日
巴基斯坦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巴拿馬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六日
菲律賓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
波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五日
獅子山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西班牙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三日(a)
史瓦濟蘭	-一九六九年四月七日(a)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a)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烏拉圭	-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日
委內瑞拉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

附件 貳

委員會第二屆及第三屆會議所通過之暫行議事規則

第壹編. 總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設立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每年舉行經常屆會兩次。

第二條

委員會經常屆會於委員會商同聯合國秘書長（以下簡稱“秘書長”）計及大會通過之會議日程所決定之日期召開。

第三條

一、委員會特別屆會由委員會決定召開。主席於委員會開會期間得商同委員會其他職員召開特別屆會。主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應召開特別屆會：

(a) 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請求；

(b) 公約締約國請求。

二、特別屆會由主席商同秘書長及委員會其他職員計及大會通過之會議日程定期俟速召開。

第四條

秘書長應將每屆會首次會議日期地點通知委員會各委員。此項通知應依下列規定發送之：經常屆會，至遲應於首次會議三十日前發送通知；特別屆會，至遲應於首次會議十八日前發送通知。

第五條

委員會屆會通常於聯合國會所舉行。委員會亦得商同秘書長計及關於此事之聯合國有關規則另行擇定屆會地點。

貳 議程

第六條

每一經常屆會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依公約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有關規定擬定之，並應列入：

- (a) 委員會於上一屆會所決定之項目；
- (b) 委員會主席提議之項目；
- (c) 公約締約國提議之項目；
- (d) 委員會委員提議之項目；
- (e) 秘書長提議之項目。

第七條

委員會特別屆會臨時議程應以提請該特別屆會審議之項目為限。

第八條

除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舉職員外，屆會臨時議程上之第一項目應為議程之通過。

第九條

委員會得在屆會期間改訂議程並得酌量情形增列、緩議或刪除項目。

第十條

臨時議程及與其上所列各項目有關之基本文件應由秘書長俟早分送委員會各委員。特別屆會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檢同第四條所指之會議通知同時分送委員會各委員。

叁. 委員會委員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為依公約第八條所選定之專家十八人。

第十二條

第一次選舉所選出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於委員會首次會議舉行之日開始。嗣後選舉所選出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於其所接替委員會委員任期屆終日期之後一日開始。

第十三條

一、遇委員會發生臨時懸缺時，秘書長應即請所派專家停止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自該國國民中

另派專家以補足其前任未滿任期。另派專家姓名應由秘書長提請委員會核准。

二、另派專家經委員會核准後，秘書長應將補實臨時懸缺之委員會委員姓名通知公約締約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於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會議宣誓如下：

“本人担任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自當正直忠誠，公正謹慎，履行職責，行使權力，謹此宣誓。”

肆 職員

第十五條

委員會自其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報告員一人。

第十六條

委員會職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停止担任委員會委員者不得任職員。

第十七條

主席執行主席職務時，仍應聽命於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主席不克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應就副主席中指

定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九條

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

第二十條

委員會任何職員停止為委員會委員或宣佈不能執行委員職務或因故不復能充任職員時，應另選新職員繼任，以補足其前任之未滿任期。

伍. 秘書處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及委員會所設輔助機關之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由秘書長供給人員。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或其代表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以不違反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為限，秘書長或其代表得向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之會議作口頭或書面陳述。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負責為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作一切必要安排。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負責隨時將任何可能提交委員會審議之問題告知委員會各委員。

第二十五條

任何提案之涉及支出者，應由秘書長在此種提案未經委員會或其所屬任何輔助機關通過以前，儘早將提案所涉費用編製概算，送委員會各委員。主席負責請各委員注意此項概算，並於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審議提案時請其加以討論。

陸 語文

第二十六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為委員會正式語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第二十七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其他應用語文。

第二十八條

出席委員會之人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行設法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說詞譯成其他應用語文時，得本於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文。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各次會議之簡要紀錄應以各種正式語文製就。

第三十條

委員會一切正式決定應以各種正式語文製就。委員會一切正式文件應以各種應用語文刊發，其中任何文件如經委員會決定亦得以其他正式語文刊行。

柒. 公開及非公開會議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除委員會另有決定或依公約有關條款規定似應舉行非公開會議外，應公開舉行會議。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每次舉行非公開會議完畢，得經由秘書長發佈公報。

捌. 紀錄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公開及非公開會議簡要紀錄由秘書處編製之，草本應儘速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及任何其他參加會議者。所有參加會議者得於收到會議紀錄草本後三工作日內向秘書處提出更正。對上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與紀錄有關之輔助機關主席決定之，如續有異議，則以委員會或輔助機關之決議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 一. 公開會議紀錄定本應分送委員會委員及公約締約國，並備供委員會核定之其他人士或機關閱覽。
- 二. 非公開會議紀錄應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如經委員會決定，亦得於委員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備供他人閱覽。
- 三. 各項紀錄在何時及在何種條件下得任外界閱覽，亦由委員會決定之。

玖. 事務處理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以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三十六條

主席除行使公約及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應宣佈委員會每次會議開會及散會，領導討論，確保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將問題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以不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為限，主席對委員會會議之進行及會場秩序之維持有控制權。主席於一項目之討論期間得向委員會建議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限制每一發言人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及截止發言人名單。主席對程序問題應加以裁定，並得提議辯論展期或結束，或延會或停會。辯論以委員會討論之問題範圍為限，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第三十七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

即依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對主席之裁定所提任何異議應立即付表決，除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為有效。提出程序問題之委員不得就討論事項之實體發言。

第三十八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展期辯論所議項目。除原動議人外，得有委員一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一人發言反對該動議，隨後該動議應立即付表決。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就任何問題之發言時間。在有限制之辯論中，如一委員或代表超過指定發言時間，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第四十條

主席得於辯論進行之際，宣佈發言人名單，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宣告發言人名單截止。但對於主席宣告發言人名單截止後所發表之言詞，宜於答辯時，主席得准許任何委員有答辯權。某一事項之辯論因無其他發言人而終了時，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此種結束應與經委員會同意之結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條

委員得隨時動議結束關於所議項目之辯論，即在任何其他委員或代表業已表示發言之意時亦得為之。主席應祇准許反對結束辯論者二人發言，隨後即將該動議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種動議應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以不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下列各項動議依其排列次序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一切其他提案或動議享有優先權：

- (子) 停會；
- (丑) 延會；
- (寅) 延期辯論所議項目；
- (卯) 結束所議項目之辯論。

第四十四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提案及實體修正案或動議應以書面提出，送達委員會秘書處，如經任何委員請求，得延期至日後下次會議審議之。

第四十五條

以不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為限，凡要求先行決定委員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應即在該提案未經表決以前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尚未開始付表決之動議，原動議人得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為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得由任何委員重行提出。

第四十七條

凡經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在同一屆會中復議，但委員會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復議者不在此限，主席應祇准許贊成復議之動議者二人發言，反對復議之動議者二人發言，隨後應即將該動議付表決。

拾 表決

第四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

除公約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為之。本規則稱“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委員”者，謂投可決票或否決票之委員。委員棄權者視為未參加表決。

第五十條

以不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限，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為之，但任何委員得請求唱名表決。唱名表決應依委員會委員姓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為之。

第五十一條

凡參加唱名表決之委員所投之票，應載入紀錄。

第五十二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舉行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委員不得於表決開始後妨礙表決之進行。主席得准許委員於表決開始前或表決結束後，純就說明其投票理由，發表簡短陳述。

第五十三條

如經委員請求將提案分成數部，提案各部分應分別表決。凡已通過之部分，應隨即合併再付表決，如提案正文全部均遭

否決，該提案應視為全部否決。

第五十四條

一、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先付表決。提案有兩個以上修正案提出時，委員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差最遠之修正案，次表決相差次遠之修正案，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皆付表決為止。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則應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

二、凡僅增刪或部分修改提案之動議，視為該提案之修正案。

第五十五條

一、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提出，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應照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

二、委員會在每次表決提案之後，得決定是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

三、但請求對該提案內容不作決定之動議，應視為先決問題，在該提案之前付表決。

第五十六條

所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五十七條

選舉一人或一委員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專就第一次票選得票最多之二候選人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但法定當選票數為過半數時，由主席就該二候選人抽籤決定之。倘法定當選票數為三分之二多數時，應繼續舉行票

選，直至有一候選人獲得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為止，但第三次票選如仍無結果，其後得投票任何合格委員。倘此種無限制之票選舉行三次仍無結果，下三次之票選應就第三次無限制選舉中得票最多之二候選人決選之，再下三次之票選又應為無限制之票選，依此類推，直至有一人或一委員當選為止。

第五十八條

於同一條件下，同時應以選舉補實之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之候選人為當選。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人其人數較應選人數或委員名額為少時，應再舉行票選，限就上次票選中獲票最多之候選人決選之，以實餘額，此項候選人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但第三次票選如仍未補足餘額時，其後得投票任何合格之人選或委員。倘此項無限制之票選舉行三次仍未補足應實餘額，下三次票選應就第三次無限制票選中獲票最多之候選人決選之，此項候選人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再下三次之票選又應為無限制之票選，依此類推，直至所有應實名額均經選出為止。

第五十九條

就選舉以外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應視為否決。

拾壹 輔助機關

第六十條

一、委員會依照公約規定，在不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下，得視需要，設置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專設輔助機關，並規定其組成與職掌。

二、各輔助機關應自行選舉職員，並制定議事規則。

拾貳 委員會報告書

第六十一條

委員會應照公約規定，按年經由秘書長向大會報告。

第六十二條

委員會及所屬輔助機關之報告書、正式決議及其他正式文件，應由秘書處分發委員會全體委員、公約全體締約國及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直接有關方面。

拾參 修正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得由委員會以決議修正之。

第貳編 有關委員會職務之臨時議事規則

拾肆 締約國依公約第九條規定遞送之報告及情報

第六十四條

委員會得將其希望依公約第九條須行提出之定期報告之體裁與內容，請秘書長轉知各締約國。

第六十五條

委員會如決定請一締約國依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送額外報告或進一步情報，得指定提送此項額外報告或進一步情報之方式與期限，並將所作決定送請秘書長於兩週內轉達該締約國。

第六十六條

- 一. 每一屆會秘書長應將所有未收到公約第九條規定之報告或額外情報情事通知委員會。遇此情形，委員會得將催送報告或額外情報之通知，送請秘書長轉達關係締約國。
- 二. 如締約國於接到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催送通知後，仍不提出公約第九條規定之報告或額外情報，委員會應於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據實陳明。

第六十七條

- 一. 委員會根據審查各締約國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所送報告及情報結果而提出之意見與一般建議，應送請秘書長轉請各締約國核具意見。
- 二. 委員會得視必要，指定各締約國核具意見之期限。
- 三. 第一項所稱意見與一般建議，應連同各締約國核具之意見，一併提送大會。

拾伍. 締約國依公約第十一條規定提送之通知

第六十八條

- 一. 締約國依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請委員會注意某項情事時，委員會應舉行非公開會議審查之，然後將該項情事送請秘書長轉達關係締約國。委員會審查此項通知，不應審議其內容。委員會在此階段對通知所採之行動，絕對不得解釋為對通知內容表示意見。
- 二. 如非委員會開會期間，主席應將通知副本分送各委員，請其注意此項情事，並請其同意以委員會名義，依第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將通知轉送關係締約國。主席亦應明定限三週答覆。

三. 一俟收到過半數委員同意覆文或在所定時限內未接有覆文，主席應即將通知送請秘書長轉達關係締約國，不得遲延。

四. 如所接覆文件數足以代表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意見，主席依照覆文行事時，應毋忘急須以委員會名義將通知轉送關係締約國。

五. 委員會或主席以委員會名義應提醒收文國依公約提出書面說明或聲明之時限為三個月。

六. 委員會收到收文國之說明或聲明時應照上列程序將此項說明或聲明轉送提出第一次通知之締約國。

第六十九條

委員會得請各有關締約國就公約第十一條之適用供給情報。亦得指定供給此項情報之方式與期限。

第七十條

如有任何情事依公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主席應於委員會經常屆會第一次會議開會三十日以前，如為特別屆會應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開會至少十八日以前，將行將審議此項情事一事通知各有關締約國。

拾陸 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專設和解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掌

第七十一條

對公約第十一條第二項下發生之爭端，委員會於蒐集整理所需一切情報之後，主席應依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通知爭端各當事國，並與之磋商，專設和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和解會）之組成。

第七十二條

主席於接到爭端各當事國贊同和解會組成之一致意見時，應即指派和解會委員，並將和解會組成通知爭端各當事國。

第七十三條

一. 如在上列第七十一條規定之主席通知三個月內，爭端各當事國對於和解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主席應即將此種情形，提請委員會注意，委員會應於下一屆會依公約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丑）款規定辦理之。

二. 選舉完畢時，主席應將和解會組成通知爭端各當事國。

第七十四條

和解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和解會第一次會議宣誓如下：

“本人擔任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自當正直、忠誠、公正，謹慎履行職責，行使權力，謹此宣誓。”

第七十五條

和解會有出缺時，委員會主席應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辦法，儘速選補之。主席應於接到和解會報告書或接到秘書長通知時，進行選補缺額。

第七十六條

委員會蒐集整理之情報，應由主席送請秘書長於將和解會第一次開會日期通知和解會委員時轉知和解會各委員。

第七十七條

一、委員會主席於收到和解會所送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之報告書後應儘速將該報告書分送爭端各當事國及委員會各委員。

二、爭端各當事國應於收到和解會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是否接受和解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主席應將所接之爭端各當事國通知，分送委員會各委員。

三、上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委員會主席應將和解會報告書及關係締約國之任何宣告，分送公約其他締約國。

第七十八條

委員會主席應將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七條所採之行動隨時通知委員會各委員。

附件 叁

- A.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第一屆會通過依公
約第九條分送各締約國函
件全文 (CERD/C/R.12)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成立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深本依公約第九條所負的任務，茲請各締約國注意第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內開各締約國“承諾於(子)本公約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一年內及(丑)其後每兩年，並凡遇委員會請求時，就其所採用之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第一項同時規定“委員會得請締約國遞送進一步之情報”。

委員會對此等報告甚為重視。一致認為此等報告為主要的情報來源，實為向委員會提供主要資料，俾得履行其一項最重要責任，即係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

為使此等報告對委員會有所裨益，並為使其反映在達成公約所定原則及目標——包括譴責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方面所獲進步，委員會覺得其中所載關於“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報可開列如下：

- 一. 關於實施本公約下列各項規定所採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報：
 - (a) 依第三條之規定譴責種族隔離及阿柏特里特；
 - (b) 禁止並消除第五條所列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特別是在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及

進入或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之地方或服務之權利等方向；

- (c) 依第五條之規定，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

二、關於實施本公約下列各項規定所採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報：

- (a) 依第二條第一項(子)款規定所承諾之“不對人、人群或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 (b) 依第二條第一項(丑)款規定所承諾之“對任何人或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不予提倡、維護或贊助”；
- (c) 依第四條(寅)款規定所承諾之“不准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三、關於實施本公約下列各項規定所採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報：

- (a) 依第二條第一項(寅)款規定所承諾之“對政府及全國性與地方性之政策加以檢討，並對任何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或持續不論存在於何地之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 (b) 依第二條第一項(卯)款規定所承諾之“以一

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訂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

- (c) 依第三條規定所承諾之“在其所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之一切習例；”
- (d) 依第四條(子)款規定所承諾之“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之思想，煽動種族歧視，以及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者，又凡對種族主義者之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 (e) 依第四條(丑)款規定所承諾之“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之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四、關於實施本公約下列各項規定所採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報：

- (a) 依第二條第一項(辰)款規定所承諾之“於適當情形下鼓勵種族混合主義之多種族組織與運動，以及其他消除種族壁壘之方法，並勸阻有加深種族分野趨向之任何事物；”
- (b)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承諾之“於情況需要時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屬於各該國之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以期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完全並同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

(c) 依第七條規定所承諾之“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忍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委員會深信各締約國就“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出報告時將提供關於各國實現此等措施的國內程序的情報。

如果各該報告載有關於種族歧視案件法院處理辦法的情報，對委員會亦有裨益。

委員會本函係對所有締約國而發，甚盼其已提出第一份報告的一切締約國仍能補提上列各段所稱的補充情報。

至於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三)款所規定的第一項報告，委員會至盼該一報告能說明公約生效以前及以後所採使公約規定施行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委員會充分了解依第九條第一項(五)款其後每兩年提出一次的報告將主要敘述在報告書提出間的兩年中所將採取的措施。

B.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
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依
公約第九條分送各締約
國函件全文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為執行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所負的責任，於其第二屆會中審議了各締約國依同條第一項所提出的報告。

查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須向大會提出其常年工作報告，並根據對公約締約國所提報告與情報的審查提出意見及一般建議。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委員會第一屆會所通過的函件 (CERD/C/R.12) 經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說帖分送各締約國抄本隨函附上。在該函中委員會訂定了根據公約第九條的規定期望各國提供情報的種類。

如蒙各締約國將其所提報告與委員會第一屆會所通過的函件 (CERD/C/R.12) 加以比較，然後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向委員會提供原報告未予述及的各點情報，委員會將不勝感謝。關於此點，各締約國或願參攷委員會第二屆會討論各締約國所已提出的報告的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CERD/C/SR.29 to 37)。

c.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
致逾期未提報告各締約
國的函件全文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敬請_____國政府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子)款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定，各締約國承諾除其他事項外"於本公約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一年內"就其所採行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出報告。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委員會第一屆會通過一項函件(CERD/C/R.12)經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說帖分送全體締約國。委員會在該函中稱：

"委員會對此等報告甚為重視。一致認為此等報告為主要的情報來源，實為向委員會提供主要資料俾得履行其一項最重要責任，此項最重要責任即係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中通過其臨時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該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規則全文]

秘書長通知委員會第二屆會，_____國政府應於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報告，迄未收到。

委員會因此決定經秘書長將本函致送_____國政府，務祈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提出該項報告。

委員會甚盼該項報告將依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委員會早先函件(CERD/C/R.12)中所提議的方式擬具。

附件肆

委員會第一屆會於一九七〇
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根據公
約第十五條委員會所負責任
的說明

一.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三、第四及第十二次會議中審議了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十五條委員會所負責任的範圍與限度。下列各段可以反映委員會關於其在該條下任務規定的公意。

A. 適用第十五條的領土

二. 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使其有權審議其自第十五條第二及第四項所稱各聯合國機關收到的在一切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或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一切其他領土內與本公約所載事項有關的所有情報，不論該有關領土的管理國是否本公約的締約國。

B. 情報來源及途徑

三. 此類有關本公約所載事項及有關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或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一切其他領土的情報應包括：

(a) 本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3)款及大會決議案二一

○六日(二十)第二段所稱各聯合國機關送交委員會的該等領土居民請願書副本;

(b) 聯合國主管機關所遞關於各管理國所實施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報告書副本;

(c) 一切秘書長所接獲並經委員會請求提供而與本公約目標有關及與本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子)款所稱領土有關的情報。

四. 就請願書副本而言,委員會雖然承認它並不需要解釋“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或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領土居民所遞請願書”(見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子)款)一語中“居民”字樣的意義,但是它在其本身的工作上就此詞採取廣義的解釋。因此,委員會願意收受聯合國主管機關所遞不但是在提出請願書時確實居住在該一領土的人士,而且還有其他包括雖然出生於該領土但在其向聯合國有關機關提出請願書時却已居住在領土境外人士向各該機關所提請願書副本,並加以審議表示意見及提具建議。委員會也願意收受並審議聯合國主管機關所遞不論任何人所提出而由各該機關轉送委員會的一切請願書,祇需其能滿足本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子)款的各項條件即可。

五. 可是,委員會察悉本公約第十五條並未授權它直接或經由該條第二項(子)款所稱各機關之外任何其他途徑收受任何請願書。委員會決定將遇有直接或經由正當途徑以外途徑向其提出請願書時其所應採程序的審議工作展延至第二屆會,以便一方面能嚴格遵守其任務規定而另一方面不致剝奪請願人或聯合國主管機關使此等請願書獲得適當國際機關審議的機會。

六. 在不損及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下,委員會察悉

公約第十五條並無規定授權委員會請管理國提供所管領土內與公約原則目標有關事項的情報。第十五條亦未授權委員會邀請管理國為提供額外情報或說明或答覆詢問的目的而派遣代表列席委員會。可是，公約第十五條對於委員會的職權並未限制其請向其提送管理國報告書或其他適當情報的聯合國機關提供其所獲的此等額外情報。

七. 委員會決定請本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及大會決議案二一〇六B(二十)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聯合國主管機關：

(a) 連同其應向委員會提送的有關請願書副本，向委員會提供 (i) 各該機關所獲有關請願人的情報，(ii) 關於各該機關對請願書所採行動的情報，及 (iii) 審議請願書或聽詢請願人各次會議的紀錄；

(b) 將管理國所提報告書副本，包括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及第八十八條所提報告書及其他諸如秘書處所擬工作文件之類有關報告書副本在內，於接獲後儘速送交委員會；

(c) 指明每一報告書中依該機關的意見係與公約原則目標直接有關的部分。

C. 委員會的責任

八. 依據本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委員會負有審議聯合國主管機關向其所遞請願書及報告書副本，並向各該機關提出其對該請願書及報告書的意見與建議的責任。

九. 可是，委員會於進行此項工作時應儘量力求避免與其他聯合國主管機關的工作重複。

一〇、依據該條第三項的規定，委員會也有責任在其提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內列入其所接獲請願書與報告書的摘要，以及委員會關於各該請願書與報告書向聯合國主管機關提出的意見與建議。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